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13版)

**地震前七日內澆置混凝土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估申請書**

案件編號：

|  |
| --- |
| 一、申請項目：本人（本公司）於 □地址：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地號：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新建地上 層地下 層建築物，領有 □ 宜蘭縣政府 / □ 鄉公所 ( 年 月 日 字第 號）建造執照因本工程於 年 月 日宜蘭地區發生四級以上地震前七日內，澆置建築物第 層混凝土，為恐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請指派建築師站在公正第三者之立埸，以專業知識進行勘估該次澆置混凝土部分之結構安全。二、擬勘估建築物：□ 澆置混凝土日期： 年 月 日□ 澆置混凝土位置：□基礎 / □建築物第 層樓板 / □屋頂 / □其他： □ 本次澆置混凝土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2 (以建造執照為準)三、檢附資料：1. 建造執照影本
2. 勘估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結構平面圖(含材料規格)

四、其它約定事項：1. 本次勘估雙方非屬委任關係，建築師應嚴守中立公正立場辦理勘估。
2. 勘估完成後，提供申請人勘估報告書正本二份；申請人及勘估標的物所有權人得向本會以工本費申請勘估報告書副本。

 此致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申請人：聯絡人：地 址：電 話：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擬：本案輪派 、 建築師辦理勘估。